

2018“沪上金融家”评选办法

一、活动意义

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改革开放40周年，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当前，上海正全力打响“上海金融”品牌，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能级，推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加速迈向新征程。在此过程中，人才资源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，对金融人才的渴求也更为迫切。上海将以更加开放的视野集聚全球金融精英，吸纳一批站在行业前沿、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的金融尖端人才，构筑金融人才高峰。

为激励和表彰对上海金融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金融界人士，在延续往届评选多年经验的基础上，2018“沪上金融家”评选将于6月至11月举行。本年度评选由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、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、新华社上海分社、中国金融信息中心、新华网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金融业联合会、第一财经主办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上海银监局、上海证监局、上海保监局支持。主办方将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组织开展评选活动。

二、评选时间及组织机构

评选时间：2018年6月-11月，拟于11月颁奖

主办单位：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、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、新华社上海分社、中国金融信息中心、新华网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金融业联合会、第一财经

支持单位：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上海银监局、上海证监局、上海保监局

三、奖项设置及评选对象

本年度评选设立三个奖项序列，获奖者原则上须来自持牌金融机构。评选坚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（一）2018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要贡献人物

参评者须为上海金融从业人士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；为上海金融业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做出重要贡献，具有年度重大金融创新成果。

该奖项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，最终产生1-3位获奖者。

（二）2018沪上金融行业领军人物

参评者须为上海金融从业人士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；为上海金融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具有深厚的金融背景、开阔的国际视野及较高的行业影响力。

该奖项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，最终产生 5-10 位获奖者。

（三）2018 沪上金融创新人物

参评者须为上海金融从业人士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，为推进上海金融改革创新、服务实体经济做出有益探索。

该奖项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，最终产生 10 位获奖者。

四、评选方式

本年度评选设立秘书处，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。评选采用自主报名、推举委员会提名，媒体评审、网络投票、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成立推举委员会：主办方邀请上海金融主管部门负责人、金融同业公会负责人和高等院校知名专家学者等参与，成立推举委员会。

（二）产生候选人：通过自主报名和推举委员会提名方式形成初选名单。主办方将对初选名单进行资格核查和审慎评估。

（三）媒体评审：50 位主流媒体财经记者参与评审，在初选名单基础上选出 20-25 位候选人。

（四）网络投票：在新华网、新华社客户端、中国金融信息网、陆家嘴金融网、“沪上金融家”微信公众号开设投票专区，接受公众投票。网络投票结果占本年度评选权重的 20%。

（五）专家评委会：评委会由 15-17 人构成，包括上海金融主管部门负责人与知名专家学者，其中设评委会主席 2 人。专家评审意见占本年度评选权重的 80%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：自主报名、推举委员会提名

第二阶段：媒体评审

第三阶段：网络投票

第四阶段：专家评审

第五阶段：名单公示

第六阶段：颁奖仪式